证券代码: 832699

证券简称: 南华工业

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苗凤林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,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,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483,6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4,388,9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%。

##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由董事长苗凤林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行董事会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监事会职责、行使监事会职权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,由监事会主席靳晶女士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483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 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,公司结合自身经营、

管理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现状,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应分配股数为基数(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),向权益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元(含税)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发展规划,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预算进行了测算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,双方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,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483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,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 285, 6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汪浩回避表决,所持股份合计为 12,197,956 股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,4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 1 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占金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由于其中2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《章程》规定人数,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补选董事,经董事会及持股3%以上股东推荐,提名占金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志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由于其中2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《章程》规定人数,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补选董事,经董事会及持股3%以上股东推荐,提名李志俊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,拟使用单笔不超过1,500.00万元、累计不超过8,000.00万元的资金择机购买短期、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,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在"特种无人船项目研发"上投入 1400.00 万元、在"常规产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生态体系化赋能"上投入 1270.00 万元,并根据募投项目情况预测了材料、人工、试验等各项费用明细。部分募投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,资金使用明细较前期预测有所变化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开展,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批准子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、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,拟补充追加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,拟追加授权该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 万元,购买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补充追加授权后,该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、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追加授权子公司委托理财资金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 483, 61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议案六	2023 年 度利润分 配方案	5, 915, 597	1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十	关于预计 2024年 度日常性	5, 565, 597	100%	0	0.00%	0	0.00%

	关联交易						
	的议案						
议案十二	关于选举	5, 915, 597	100%	0	0.00%	0	0.00%
	占金锋为						
	公司董事						
	的议案						
议案十三	关于选举	5, 915, 597	100%	0	0.00%	0	0.00%
	李志俊为						
	公司董事						
	的议案			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杰、宋浩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占金锋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15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志俊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15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华工业 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#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